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5

海洋和海洋法

关于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2002 年 5 月 20 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你第三次任命我们担任海洋事务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设立该进程是为了便利大会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通过提出请大会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和富有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重点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现谨向你提交所附的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这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在这方面，应该记得，鉴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即将召开，并且为了筹备大会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大会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号决议建议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时，围绕以下领域组织讨论：(a)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b) 能力建设、区域合作与协调及海洋综合管理，作为解决海洋科学与技术转让、可持续渔业、海洋环境退化和航行安全等海洋事务的重要跨领域问题。

* A/57/50/Rev. 1。

协商进程提出了一些问题供大会审议，同时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3 段(h)分段，考虑到大会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和第 56/13 号决议，提出了一些内容供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大会各项决议时加以审议。当然，这些内容并不是作为与大会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项目有关的详尽材料清单。

我们想指出，今年也是协商进程头三年的结束。今年晚些时候，大会将需要根据对协商进程的成效与用途的审查来决定今后应如何开展海洋和海洋法工作。

共同主席

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和艾伦·西姆科克（[签名](#)）

关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5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
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
的发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三次
会议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A 部分. 向大会建议的问题和提议的内容.....	4
B 部分.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10
C 部分. 值得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	22

A 部分

向大会建议的问题和提议的内容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问题 A

世界海洋的高价值和关键作用，尤其是作为对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投入

1. 今年协商进程为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决议作出贡献。几乎所有国家都已加入该《公约》。但《公约》的执行对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对于全世界仍然十分关键。

2. 世界海洋重要无比，是生命网络的关键组成部分，是货物、服务和能源的供应源泉，是粮食安全等一切保障的基础，对于国家、区域和全球，对于今世后代，都是如此。然而，尽管一些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海洋资源和环境在许多方面却继续退化。此外，许多利用海洋的方式的影响积聚，导致生态系统自然进程发生复杂的互动，从而可能造成预测不到的变化。

3. 因此，建议大会重视海洋作为对世界各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投入的高价值和关键作用，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能够发挥作用，确保海洋在全球得到可持续的利用，并要求整个国际社会通过加紧努力执行现有国际协定和安排等途径，为此目标而奋斗。

问题 B

需要综合管理海洋

4. 按照《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框架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目标以多学科、多部门方式、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综合管理海洋不仅是可取的，而且是必须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海洋可持续发展的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5. 兹建议大会重申所有各级均需注意，海洋管理应采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关于环境

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以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为基础，努力向所有决策者传播这些知识，让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提供必要手段，排除相互冲突的压力，理顺各项不同目标，作出高级别政治承诺，在妥善有效全盘管理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6. 这些方针需要所有相关部门不断、详细地予以拟订。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许多细节将在本报告下文讨论的问题中叙述。各级海洋综合管理的所有合作与协调方面仍然需要大会的定期审查。大会是进行这种定期审查的全球机构，并且可以得到所有主管组织对其协助这种合作与协调情况的审查的补充。

问题 C

需要在全世界培养海洋综合管理能力

7. 鉴于世界海洋毕竟是单一的复杂系统，成功的综合管理需要每个国家都发挥其作用。因此，为了大家的利益，所有国家均需确保决策者明确认识海洋和海洋环境的重要性，掌握充分的能力，以获取和利用必要信息，有效管理国家的海洋事务。在建立国家能力的同时，需要采取步骤，在教育系统内推动有关海洋的研究，建立海洋工作者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网络，消除所有各级善政的障碍，以此增进公众的认识，促进公众参与。由于任务艰巨，在区域一级和通过区域组织网络进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需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等所有行为者参与。这种合作必须包括通过挂钩安排等方式动员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帮助这些国家培养能力。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它们管理海洋的责任同其人口相比较通常特别重大。

8. 建议大会：

(a) 重申大会 2001 年 2 月 26 日第 55/7 号决议第 23 段的呼吁，请有关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捐助者审查在能力建设方面正在作出的各种努力，找出可能需要填补的空白，确保在国家和国际协调一致执行《海洋法公约》；

(b)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建立海洋综合管理能力，需要按照《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规定为此充分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其能够掌握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海洋资源的科学技术，尽可能减轻海洋所承受的压力日增产生的负面影响；

(c) 尤其就渔业部门而言，敦促各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加强伙伴关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持续渔业所需的最佳知识、经验和财政资源；

(d) 强调各国需要将保护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工作纳入其关键部门的政策，为此目的从国内和国际来源调动资源。

问题 D

区域合作与协调的中心作用

9. 海洋空间辽阔，联手共用资源的经济潜力极大，各国如果其活动影响及同一海域，就必须协同行事。所有这些都突出了区域合作与协调的中心作用。

10. 建议大会：

(a) 强调区域组织和安排在促进综合管理海洋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b) 如果区域不同机构负责海洋管理的不同方面，例如环境保护、渔业管理、航行和科学研究，则要求这些不同机构酌情尽可能合作与协调；这种合作可包括区域会议、联合会议、交换观察员、共用工作人员等。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综合管理海洋，包括保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行动

问题 E

用于海洋管理决策的数据和资料

11. 掌握一致的高质量资料是遵照预防性做法这一原则在各级作出有科学依据的有效决策的先决条件。

12. 提议大会强调有必要改进有关海洋环境的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和报告制度。为此，提议大会在全球一级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

(a) 分别审查其收集有关海洋环境的资料和数据以及确保数据质量的安排，同时尽最大可能利用区域一级的现有资料；

(b) 共同审议如何确保所获资料和数据组在现有资源的限制内为国际决策提供一致、系统和全面的可接受依据。

13. 提议大会还请海洋环境、航行安全、渔业管理和海洋科学等领域的所有有关区域组织审议如何在其现有资源内，使自己及其成员国既能收集其区域内海洋环境决策所需的资料，又能组建管理系统，用以同需要者分享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尤其是通过使用因特网进行交流。还应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审议如何帮助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14. 提议大会还应请具备卫星监视能力的国家协助海区内的监测设备遭到破坏的国家，以便确认毁坏者。

问题 F

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对海洋环境进行评估

15. 为帮助国际社会以全面、一致、一贯的方式处理海洋环境问题，目前有必要在现有方案基础上建立全球海洋评估机制，用以在经常、及时和科学的基础上对海洋生态系统所有方面的状况和趋势进行必要评估，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的社会经济因素。应确保成

员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决策者和所有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和自愿使用这种机制。评估应特别处理目前的评估活动尚未充分涉及的那些海区和(或)人类活动、以及人们了解不多的生态系统、种群和物种。评估应采用两级机制,包括基于相同资料的科学/技术评估和以政策为重点的报告。

16. 提议大会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探讨全球海洋评估进程可行性的工作。还提议大会促请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及其他适当机构进一步审议如何有效组织对海洋环境的此种评估,敦促按照提议时间表完成该工作,同时强调必须尽最大可能利用在现有安排内收集的资料和作出的评估,特别是由海洋环境、航行安全、渔业管理和海洋科学等领域的区域组织收集的资料和作出的评估。

17. 在资料收集和分享方面,提议大会请各区域海洋环境、航行安全、渔业管理和海洋科学等领域的区域组织审议如何实现其成员国海洋环境监测方案间的协调以及所获数据和资料的妥善管理,并准备对其区域内海洋环境所有方面进行评估。

18. 提议大会还请联合国有关机构:

(a) 就如何使不同区域进行的环境评估彼此一致共同制订指南并提供协助,以便为全球评估作出贡献(例如通过修订海洋保护的科学方面专家组(科学专家组)关于质量情况报告的现行指南);

(b) 审议如何协助进行此种评估,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问题 G

从作出诊断到就海洋环境采取行动

19. 现有评估显示,海山(海平面下的孤立高地)以及某些其他水下地貌存在大量特有物种(未见于其他地方的物种)。因此,它们构成庞大但尚未得到评估的生物多样性宝库。这种海山和其他水下地形的动植物,特别是那些非洄游类的动植物,可能受到这些地

区人类活动的威胁。这种威胁突出说明预防性做法的必要性。

20. 提议大会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水文学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海委会、国际海底管理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在海山和某些其他水下地貌中的动植物可能受到威胁的区域和分区域的渔业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下,紧急审议如何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科学地统一和改进对此种动植物所受危险的管理,并为此目的提出关于适当管理行动的意见。

21. 目前的海洋科研活动和现有评估也突出显示深海热液喷口生态系统的独特性、脆弱性以及丰富生物多样性。

22. 提议大会欢迎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管辖权或职权范围内的领域中)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正在采取的保护这些生态系统的行动。

23. 还提议大会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依照《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拟订建议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建议是为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24. 又提议大会请粮农组织、国际水文学组织、海事组织、海委会、国际海底管理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与任何可能涉及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或区域组织共同审议应建议采取何种符合《海洋法公约》的行动,以便处理海洋环境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今后的全球海洋评估所突显的任何问题。

25. 为在区域一级补充这种全球行动,还提议大会酌情请海洋环境、航行安全、渔业管理和海洋科学等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审议如何为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确立具体的区域目标。在考虑到各区域特殊情况的条件下,可供审议的区域行动可包括:一

些区域业已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等安排、保护珊瑚礁等脆弱的沿海生态系统、支助传统海洋管理制度和方法并酌情参加国际珊瑚礁倡议。

国际规则和方案

问题 H

促使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商定的旨在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国际协定生效

26. 各国为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已取得许多成绩，在全球和区域两级订立了规则、标准和(或)建议的做法和(或)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陆源污染、“区域”内海底活动和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倾倒和船只以及空中带来的污染。尽管如此，一些重要文书迄今仍未生效。

27. 提议大会吁请各国采取行动，促使下列文书生效：

(a)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改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73/78)附件四(污水)和附件六(空气污染)；

(b)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 1996 年议定书》；

(c) 《1996 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

(d) 《2000 年对危险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和合作议定书》；

(e) 《2001 年控制船只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

(f) 《2001 年国际油舱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g) 《2001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并同意 2000 年通过的《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92 年议定书》修正案和《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 1992 年议定书》修正案。

28. 所有有关国家均宜成为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的现有区域协定的缔约国。还提议大会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有关国家成为这些协定的缔约国。

问题 I

加强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区域行动

29. 区域一级的行动对于防止、减少和控制陆源污染特别重要。应鼓励有关区域内所有国家开展合作，并为这种工作投入资源。这种承诺还需得到较高政治级别的支持。

30. 提议大会请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制订区域目标和时间表，以便执行 2001 年 11 月在蒙特利尔审查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在这方面，大会应欢迎《2002 年安提瓜公约》。这是首个将《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纳入其框架的区域协定。

31. 鉴于城市废水是陆源污染的重要组成部分，提议大会还请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

(a) 在必要时协助其成员国制订全球行动纲领下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处理城市废水的部分；

(b) 提供论坛，以便讨论如何为该领域的投资调集国内和国外的公共和私人资源，并就此达成协议；在这方面，通过“按成果付款”提供支助的办法特别重要。

32. 为履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9 年建议，即“将关于近海石油与天然气业务的环境方面行动的重点继续放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¹ 提议大会建议正在发展或即将发展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但尚未制订关于海上设施的方案和措施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制订有关方案和(或)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海上设施造成的污染。还提议大会请业已制订这种方案和措施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为此进程提供其资料和经验。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9 号》(E/1999/29)，第一.C 章，第 7/1 号决定，第 36(a)段。

问题 J**在全球一级制订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的新国际协定和指南**

33. 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造成的海洋污染的行动最宜在全球一级实现。

34. 提议大会欢迎国际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公约谈判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国际海事组织按照预定时间表完成这些谈判。

35. 又提议大会还请国际海事组织进一步审议如何促进逐步淘汰运载石油和大宗危险物质的单壳船舶。

36. 除制订海上石油和天然气设施的区域规章外，还必须确保制订适当的国家和区域计划，用以对这种海上设施事故造成海洋污染威胁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37. 为了给制订这种国家和区域计划提供协助，提议大会请海事组织、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与有关区域组织以及油气业共同采取行动，制订关于防止和控制海上设施事故造成的污染并减轻其影响的最佳环境做法指南。

问题 K**综合制定渔业管理和养护生物多样性政策以作为综合海洋管理的一个方面**

38. 大会强调，海洋区域的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作为一个整体，通过跨学科、跨部门的统筹办法加以审议。

39. 为在渔业方面施行该办法，提议大会请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内的各有关区域渔业机构审查在海洋管理方面实施生态系统办法对其工作的影响，并请粮农组织协助其支助的有关区域渔业组织进行这种审查。

40. 又提议大会还请依照《海洋法公约》第一一八条和(或)《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负责管理公海渔业的有关区域渔业机构审议如何改进对其区域内渔业管理所有方面的

管制，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办法，并审议如何促进成员国履行其有关义务，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雅加达任务规定》中所作承诺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施行管理，并且请粮农组织促进在其支助的有关区域渔业组织内进行这种审议。

41. 又提议大会吁请在没有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负责管理公海捕捞的区域的公海上进行这种作业的所有国家制订有关协定或安排，以便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第七部分以及《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并为此目的请粮农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在必要时协助这种谈判。

执行**问题 L****改进执行**

42. 仅国际协定和行动纲领不会改善海洋环境的状况。要实现必要目标，就必须实施和强制执行这些协定和纲领。但存在执行差距，应更多支持这项不太显眼的任务。此外，还应提高透明度，说明当前实施和强制执行的程度。

43. 提议大会着重强调，必须改进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文书的执行，各国际组织必须考虑如何能够协助执行这些文书。此类协助可参照海事组织协助船旗国履行其根据《海洋法公约》承担的义务，应包括：

(a) 编写和出版定期进展评价；

(b) 酌情向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强制执行技术方面的培训；

(c) 酌情给予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44. 还提议大会，请海事组织和所有支持其区域内国际协定的区域组织建立适当制度，评价海事组织公约、议定书和国际协定的遵守情况。

45. 又提议大会，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区域组织探讨是否有可能根据与国家和(或)区域组织做出的合作

安排，收集关于根据此类全球和区域协定达到的遵守和执行程度的数据。

46. 预防、减少或控制污染的措施不总是能够防止事故造成的污染。由于许多国家没有应急计划和适当的设备和设施，在执行合作协定防止紧急情况下船只造成污染方面遇到困难。

47. 因此，提议大会请海事组织与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合作，审查支助区域合作制定应急计划的能力的方案；培训工作人员处理此类紧急情况；主动在没有区域合作安排的区域培养此类能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培养这一领域的国家能力。

问题 M

确保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

48. 《海洋法公约》确认，“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由于这些问题跨越许多领域，许多国际机构不可避免地参与此事。特别是在全球一级，必须将合作与协调作为优先事项，才能采取有效的跨学科和跨部门行动。随着日益强调执行，更应在行政领导一级进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自 1993 年以来，此类协调一直由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进行，但该机构已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解散。因此，必须根据联合国系统中正在拟定的新安排，建立新的海洋问题协调机制。

49. 提议大会，请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考虑建立新的海洋问题协调机制，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此方面的决定；并提议大会建议，该新机制应透明、有效、反应能力强，采用下列办法：

(a) 该新机制应包括联合国各部门、基金、方案、机构和经常参与海洋问题的国际金融机构并以它们为核心；联合国系统其它成员只要适宜可随时参加；新机制将应付经常需要，并应具有持续性和规律性，建立问责制；

(b) 新机制应有明确的任务，反映核心参加机构致力于在最高级别合作与协调；

(c) 新机制应能够在以下两级开展工作：

(一) 定期审查与海洋有关并涉及若干核心参加机构的问题，以及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核心参加机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计划，以便消除差距、不一致的做法和不必要的工作重叠；定期审查应旨在查明新出现的问题，拟订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定期审查需要适当支助；支助费用应由改进合作与协调节省下来的经费抵消；

(二) 视需要建立特别工作队执行专项任务的活动；工作队应向新协调机制报告；随着联合国机构规划和预算周期更加一致，工作队可负责管理联合行动；

(d) 作为改进协调工作的一部分，按照大会第 56/12 号决议第 49 段的建议，为确保在海洋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参与海洋问题的每个联合国系统成员都应指定充分发挥相互作用的海洋问题协调中心；这些协调中心的详细资料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广为公布；

(e) 该机制应制订与区域组织联络的办法，包括涉及发展资金、渔业管理、海洋科学、航行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区域组织；

(f) 该机制工作应透明，特别是广为公布正在审议的问题和审议结果。

50. 还提议大会，建议每个国家并酌情建议每个经济合作区域组织指定促进海洋问题协调与合作的协调中心，并确保联合国秘书处获得详细资料，以便能够以同样方式向联合国系统内各协调中心提供这些资料。

B 部分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了便于大会对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而设立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第一和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以下文件进行了讨论：大会第 54/33 号、第 56/12 号和第 56/13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所用材料，以及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包括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文件。

2.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及其两项执行协定² 为讨论提供了总的法律框架，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则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得到 1999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7/1 号决定的再次强调。

3. 会议由共同主席艾伦·西姆科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宣布开幕。他请与会者默哀一分钟，以悼念已去世的伊丽莎白·芒恩·博尔热斯。后者毕生致力于丰富人类与海洋的关系，并积极参与了协商进程头两次会议的工作。

4.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和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缺席的情况下代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出席会议的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乔安妮·迪萨诺宣布讨论开始。

5. 科雷尔先生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2002 年对于海洋事务来说意义重大，因为 2002 年是《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也是地球问题首脑会议订立的

联合国行动纲领《21 世纪议程》通过十周年。《议程》第 17 章提出了可持续地开发世界海洋和沿海的行动纲领。他指出，尽管已取得了重大成就，对于国际社会的大多数国家来说，海洋的潜力及其资源仍然有待挖掘，而且尽管制定了多种文书和治理措施，但就世界的海洋而言，良好的治理在国家、区域或全球各级远远未能实现。在这方面，他强调为处理过去所确定的限制因素而提议采取的措施大多已载列于《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

6. 科雷尔先生在发言时还着重谈到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并强调说，包括区域合作在内的“国际合作”是《海洋法公约》这种条约法规和《21 世纪议程》这种软性法规明确规定的一项义务。他指出，迄今在国际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确值得称赞，但他提出，前进的方向是加强国际合作的现行措施，进一步予以扩充，并增添其内容，以处理所确定的差距。

7. 关于机构间协调问题，科雷尔先生指出，根据取代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一项决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海洋小组委员会）已于 2001 年 12 月结束，不复存在。有鉴于此，在此类协调方面，亟需提出新的想法，找出新的手段或机制。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已决定，不再采用固定开会周期和确定有严格的报告规定的常设附属机构概念，而是更多地依靠有时限和注重任务的特设协调安排。科雷尔先生指出，鉴于海洋问题相互交织，而且需要全盘考虑，在海洋问题上需要研究后一类安排的有效性。

8. 他认为，如果每个机构指定一个负责海洋和海洋法的协调中心，将会促进机构间的协调安排。可探讨能否让各机构设在纽约的联络处参与加强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协调工作。他还建议，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可开展一项活动，研究联合国系统的各部

²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门、基金、方案和机构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任务和行动计划，以期消除重叠的领域，确定目前在重要领域没有开展的工作，并停止不再满足其预定目的的输出。

9. 最后，在协调与合作方面，他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对海洋事务加以协调。

10. 迪萨诺女士在代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发言时，提到即将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首脑会议将审查在执行十年前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拟定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11. 她指出，在最近召开的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与会者对与海洋有关的问题显示出相当大的兴趣。已经进行了大量工作，以便使海洋、沿海和岛屿问题在首脑会议进程以及首脑会议的政治层面上得到较突出的地位，而且已讨论了能力建设、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和养护、海洋污染、沿海区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海洋科学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区域组织之间有必要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的问题。她指出，在首脑会议进程中存在注重海洋的势头，大部分可能是由于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机构发起的各种筹备活动提供了出色投入，特别是里约会议十周年期间于 2001 年 12 月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全球海洋与沿海问题全球会议提供的投入。

12. 她还回顾了最近举行的向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了投入的其他重要会议，如 2001 年 11 月由环境规划署在蒙特利尔组织举行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以及 2001 年 10 月由冰岛、挪威和粮农组织共同发起的雷克雅未克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会议。此外，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年度会议以及联合国各组织有关海洋事务的现行工作都对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了贡献。迪萨诺女士又说，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最后关键性两次会议中间举行的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

就极为重要的跨部门问题向首脑会议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投入和指导意义。

13.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机构间协调与协作问题，迪萨诺女士指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极为重视通过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设立的机制。设立这些机制是为了协调与海洋和沿海有关的机构间活动，并担任《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任务主管机构。但是，她指出，行政协调会的附属机关已被撤消，因此敦促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机构间委员会考虑如何通过有时限、注重任务的特设安排以及其他信息交流手段处理机构间的合作。³

14. 会议共同主席西姆科克先生强调说，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背景下进行讨论；这两个进程平行存在，其中一个最后将进行联大辩论并通过决议，另一个最后将举行首脑会议。他还指出，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进行关于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讨论将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任務。

15. 会议共同主席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大使（萨摩亚）强调说，若干发展中国家缺乏履行《公约》的能力。他还表示希望关于合作与协调的讨论将明确揭示今后行动的方向。

议程项目 2

核可会议形式并通过议程

16. 会议共同主席西姆科克先生介绍了共同主席关于第三次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议程的提议（A/AC.259/L.3）。根据会前的非正式协商结果，⁴ 他建议会议通过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议程。随后，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会议形式和议程说明（见 A/AC.259/5）。

³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以及代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出席会议的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发言全文（英文）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www.un.org/Depts/los。

⁴ 2002 年 2 月 15 日举行了一轮非正式协商。

议程项目 3 就关切领域和必要行动交换看法

协商进程

17. 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协商进程必须在《海洋法公约》确立的框架内进行，并强调充分执行《海洋法公约》很重要，必须保护其完整性。

18. 在这一方面，一个代表团重申了其对整个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立场和态度，即包括各种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律文书只对其缔约方有约束力，不影响非缔约方的权利与义务。

19. 许多代表团强调有效利用时间很重要，要避免泛泛而谈和重复前面的发言。他们呼吁重点辩论各主题及提出具体建议。

20. 一些代表团指出，大会第 54/33 号决议决定大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协商进程的效果和作用”，但现并无专门审查协商进程的项目。他们认为，有关协商进程未来的评论意见，可能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审查并就进程的未来作出决定时，对大会相当有帮助。

21. 尽管缺少这样一个项目，但许多发言含有评估协商进程的因素，绝大多数代表团指出了进程的有用性。他们特别表示，协商进程有重振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的作用，结果，这种辩论重点更加突出，更具相关性。他们认为，进程已达到其目标：促进大会每年有效和富有建设性地深刻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状况。各代表团还补充，除了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更加广泛和深刻外，大会关于这一项目的各决议内容更加充实，也证明了协商进程工作的价值。

22. 有些代表团指出，进程是可以综合性方式审查和讨论海洋问题的诸多方面的唯一论坛，它为更好地了解海洋，突出需要共同行动的问题提供了实质性投入。

23. 同时还指出，如果想让进程取得更好的成果，在实质和程序方面均有改进和提高的余地。在各具体建

议中，有建议提到，在海洋及海洋资源养护领域的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必须向进程的实质性讨论提供投入，并参与执行进程的成果。还提到，考虑到内陆国家的特殊环境和需要，促进它们参与进程是必不可少的。此外，还提议，协商进程将以前会议上讨论的问题所取得的进展当作一个经常议程项目加以审查。

24. 欧洲联盟建议，进程不应制度化或流于形式。它应保持其非正式性和灵活性，继续以综合方式探讨处理海洋事务的法律、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协商进程的重点应该是确定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合作应予改进的领域，并说明如何实现具体改进，以便提出具体问题供大会审议。进程不应具长期性质。大会可将其任务延展一段时间，并在该期限结束时审查其业绩，再决定是否以同样授权或订正授权延续协商进程。应保持秘书长的报告、进程的讨论及大会的辩论之间的协同效应。为此，需要反馈。秘书长应向进程通报对其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对见于大会决议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25. 一个代表团说，进程本身没有进行自我审查的任务，重要的是，不应事先对大会的审查结果进行评判。但是，另一代表团指出，尽管进程不可能自我审查，但第三次会议可就进程的有效性和效率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协商进程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6. 若干代表团谈及协商进程与即将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关系及在两者间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他们指出，进程第三次会议的两个重点领域，即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以及能力建设、区域合作和协调及综合海洋管理，与首脑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工作是相关的，已有机会在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倡议，突出打算进行的有关海洋的活动。那些代表团主张，进程的第三次会议应作出努力，特别是通过向首脑会议与会各代表团提供第三次会议的结论，为首脑会议的讨论作

出贡献；首脑会议应培育，特别是培育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合作和协调，以作为实现综合管理海洋的手段。

《海洋法公约》、有关协定和相关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27. 代表团指出，进程的第三次会议是在《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 20 周年之际召开的，再次强调海洋领域进行的各种活动必须符合《公约》确定的法律制度，符合《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载的目标和方案，而且《公约》的完整性必须予以维护。

28. 在这方面，非《公约》缔约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美国政府接受《公约》中关于海洋传统用途的规定反映现存习惯国际法和惯例，本届政府支持美国加入该文书。

秘书长的报告

29. 代表团纷纷感谢秘书长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认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很好，很全面，尽管协商进程的第三次会议提前召开造成不少困难，但还是为提供报告的非正式英文本进行了诸多努力。他们注意到，报告内容广泛，对海洋事务的最新发展描述详尽，各附件中载入了有用的资料。他们表示，对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地科委）的报告“2001 年太平洋区域的海洋问题：倡议和优先事项”特别感兴趣，并对其被纳入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

30. 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未能以所有的正式语文提供秘书长的报告，未能按期印发报告定本。他们强调这种情况不能接受，因为这给非英语国家代表团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困难，使他们处于极为不利状态。他们要求未来不再发生这种情况。

31. 欧洲联盟代表对报告提出了许多其他具体评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要求复制以前各报告关于下列方面的附件：《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况、各国对海洋区域的主张、对环境规划署主持下通过的条约的说明，并要求纳入载有对诸如粮农组织或海事组

织等其他组织主持下通过的海事条约的说明的补充资料。

32. 欧洲联盟在评论报告、协商进程的讨论和以通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而结束的大会的辩论之间的协同作用时指出，为避免年度决议内容重复，建议将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取得的成就归纳于一个框架决议内，这样，每年的决议将只介绍最新的发展情况。

33. 一位代表对报告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发表了评论。他说，在涉及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进出海洋和过境自由的这一部分，他的政府反对无条件便利内陆国家通过最短的可能途径出入海的作法，因为这一做法可能漠视区域内悬而未决的问题，或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因地理或社会经济因素而行不通。关于水下文化遗产这一部分方面，他表示，他的政府认为这种遗产是自然资源，因此，2001 年 11 月曾投票反对通过《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34.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代表谈及海洋学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所作的贡献，并指出报告有用地反映了全联合国系统对海洋问题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专门用于这一方面的资源。他在提出改进方法时指出，报告是一个极佳的汇编，但毕竟是在每个机构和方案提交各自报告后才进行的一种事后活动。这样，报告缺少综合性质，难以突出各不同机构和方案管理的海洋和海岸使用法间所产生的交互影响，不能解决跨部门问题，诸如运输和渔业之间的问题、渔业和生境保护之间的问题，内陆污染物质与渔业和海洋环境之间的问题。他建议，有必要了解和分析不同使用之间错综复杂的互动关系，并回顾了协商进程的目标，其中一个目标就是确定办法，综合处理各部门方面问题。

重点领域

35. 一些代表团对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两个重点领域大致表示满意，这些领域是：(a)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 (b) 能力建设、区域合作和协调以及综合海洋管理。若干发言者指出这些重点领域相互重叠，

其主要原因，除其他外，是能力建设和综合海洋管理等问题具有跨部门性质。

36. 讨论小组 A 和 B 分别深入讨论了这两个重点领域。讨论小组的讨论摘要（英文）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

(a)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37. 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有人指出，自 1992 年里约热内卢环发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已在海洋环境保护和其他海洋问题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各项重大发展中，有人提到为影响海洋环境的协定提供谈判和实施框架的《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生效，并提到若干其他文书如 1995 年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卡特赫纳公约议定书》。有人强调指出，北极理事会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是旨在保护人类健康、防止或控制污染并确保建全管理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的区域合作典范。

38. 一些代表团失望地指出，尽管有了这些成绩，但航运活动和陆基污染源造成了海洋环境不断退化，其有关资料载于秘书长的报告。在沿海和岛屿国家方面，流域和海洋生态系统的退化致使渔业和生物多样性有所缩减、降低了粮食安全程度、增加了对公众健康的危险并错失了可持续经济发展的良机。由于海洋生态系统具有跨境性质，这种弱点延伸到了有赖于渔业资源和共用海域的邻国，使海洋生态系统的退化成为区域关切问题，并使对这种退化的控制成为一种区域责任。

39. 许多代表团要求切实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生物资源，使其免受污染和退化，并促进执行旨在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的各项国际协定。许多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执行现有的国际条约，而不是要求谈判和通过新的文书。

40. 有人指出，执行工作要求（a）增强国家和区域机构能力，使用先进科学技术和其他手段，支持采用跨部门的方针对流域和海洋生态系统进行管理；（b）

促进科学资料在政府和科学机构内部和在它们之间流通使用，提高透明度和协调，以便可更容易地依据科学资料作出决策；（c）通过包括联席会议和联合方案等机制加强区域海洋和渔业组织间的协作，以此增强区域管理能力；（d）加强法律系统和结构，以便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切实实施国际行动计划。

41. 有人指出，应继续优先进行旨在处理海洋环境问题并扭转目前趋势的各种努力，并以综合、部门间和学科间的方式实施这些努力。

42. 若干代表团提及通过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一事，该决定要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探讨可否为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建立一个经常性的进程，由各国政府和各区域协定积极参与。该决定的依据是，人们日益认识到，在有关海洋环境状况及其社会经济各方面的信息方面，迫切需要改进科学家与政府决策者以及公众之间的沟通。

43. 有人建议应更好地行使各国际主管组织的职能，并加强这些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例如加强环境规划署与海委会的合作，制定确保沿海管理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科学方针。有人还建议加强一些机构的作用，例如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中的作用，并建议加强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现有公约和行动计划的作用。应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可行的计划，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环境保护领域的能力建设。

44. 此外，有人提及必须促进横向和纵向技术合作，实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目的。有人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应加强研究沿海和海洋区域之间的关系，制定适应人们实际需要的保全和管理方案。还有人指出必须加强政府间合作，减少和预防海洋污染，并对危及海洋环境和生物资源的各种事故作出充分反应。

45. 有人特别强调，必须进行有效的区域合作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共用具体海域的国家也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有人强调了区域生态系统独有的特性和问题及其资源的共享性质，并强调必须采取区域解决办法。有人认为可进行大量工作，主要通过有关区

域海洋环境的教育和培训机会，制定区域一级的管理准则，并通过针对同一区域海洋的各个海洋环境方案间的合作与协调产生协同作用，以此促进制定区域一级处理海洋环境的综合方针。有人还提及通过各区域方案间“配对”的办法建立伙伴关系的可能性。一个实例是“奥斯巴”正在努力与关于西非和中非的《阿比让公约》建立伙伴关系。

46. 一些代表团认为，区域合作的关键目标应该是发展一个区域管理方案的框架，用以促进有效使用各种资源，并处理从森林到海洋的流域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

47. 为了确保采用综合方针处理海洋环境，有人建议讨论小组 A 应考虑到若干方面，例如海洋污染及其对淡水资源的影响；污染对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影响；压载水及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倾弃废物；有害废物；放射性和化学废物；沿海地区海洋污染及其对农业和淡水的影响；以及紧急状况下的危机处理。

48. 在加紧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放射性物质越境转移的影响方面，相当多的国家指出，考虑到保护海洋环境和人类健康，必须制定有关放射性物质越境转移的国际法律文书。有一个国家集团反对这一进程。

49. 在需要采取具体和紧急行动的领域中，有人提及以下领域：改善全球和区域海洋管理；更加强调海洋科学研究和监测；采取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进一步措施；以及处理不可持续的捕捞法。

50. 在国家一级，有人提出了保护海洋环境综合方针的若干实例，例如反映各项生态、经济和社会目标的 1998 年澳大利亚海洋政策，以及即将公布的，以生态系统作为海洋管理基础的联合王国第一份海洋管理报告。有人举出澳大利亚大堡礁海洋公园作为地方一级综合规划和管理的切实可行的范例。

51.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改善那些未引起重视的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的养护和管理办法，该代表团还强调了人类活动对公海生态系统的影响。

提到的一些严重问题有：过度捕捞和因此造成的鱼种灭绝；深海底拖网捕鱼及各种洋底遭到破坏；非法、未经报告和未加管制的捕鱼——这等同于生态海盗行为；污染以及引进有害海洋动植物。

(b) 能力建设

52. 所有代表团都认为能力建设问题尤为至关重要。许多代表团指出，推动能力建设已成为一项紧迫的重要任务，以便发展中国家执行《海洋法公约》，并从中获益。而且，还有人指出，真正和切实的解决办法在于能力建设，只有这样，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才有可能发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所需的人员和技术能力。

53. 一些代表团指出，许多领域缺乏能力。例如，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中管理渔业所需的部门大都缺乏能力；发展中国家尚须更好地取用相关的经验和技术支助及财政资源，以实施可持续的渔业管理制度；世界大片海域缺乏充分的水文数据，影响到现有大量航海图的准确性。

54. 在另一方面，代表们提到了推动能力建设方面的一些成功例子，其中包括 2002 年 3 月 3 日至 8 日在里约热内卢组办的一个培训班，重点是相关沿海国如何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培训借鉴了巴西在编写本国划界案时所得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切实经验；1998 年在冰岛设立的联合国大学渔业训练方案，它为发展中国家渔业部门专业人员提供研究生培训课程，以此提高可持续渔业管理领域的能力。

55. 在一般讨论中指出了发展中国家应以以下方面作为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海洋监测；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综合管理；海洋资源开发。代表们指出，处理这些优先事项需要财政援助、技术支助和人员培训。包括那些代表里约集团的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呼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流入，以期推动这些国家更好地根据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治理和保护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提高它们的海洋研究能力，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拟定能力建设示范项目，并呼吁发达国家发挥积极作用，

以公平合理的条件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海洋技术转让。

56. 各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有效管理海洋科学技术，以期可持续地开发海洋资源。各代表团还指出，海洋资源的有效管理可使资源拥有者和社区获得最大利益，有助于实现国家目标。

57. 各代表团吁请采取的解决能力建设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改善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加强现有的国际努力，加强协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所采取的办法。各代表团还认为必须建立一个机制，确保参与某一沿海国管辖区内海洋科学研究的国家和区域机构以易懂、合适的格式向该国提供资料、报告、数据、结论和评估。

58. 各代表团提议，可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建议的一个解决办法是，向决策者提供海洋综合评估结果，调整海委会工作重点以推动其使命。还提到利用海委会系统各区域中心，通过关于数据和其他资源的区域讲习班提供培训和获得专门知识的机会，以及发展中国家取用这些资源的可能性等问题。其他建议包括海委会、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粮农组织与执行海洋和渔业方案的相关区域机构之间更密切地合作。

59. 此外，有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善政对成功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所谓善政即根除贪污，维护人权、坚持法治。他们指出这一主题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个讨论重点，并补充道，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之一是建立有效管理自然资源所需的国内机构、法律和监管基础设施。

国际合作与协调

60. 在协商进程全体会议讨论中，有代表团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机制在处理海洋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关于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至关重要。

61. 许多代表团对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海洋小组委员会）的解散

表示失望，尤其是鉴于大会第 56/12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有代表团指出，秘书长报告中关于这一问题的解释不够令人满意。普遍认为不定期举行的机构间会议可能不够，应有一个更好的机制确保各个机构和方案间的协调。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切实可行的方式继续发挥海洋小组委员会的协调职能。

62. 一些代表团呼吁加强相关国际组织的职能，加强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增加这些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63.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开发一个“协调网”，以便在大会框架内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并建议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相应建议。该协调网的职能将是继续审查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问题，并加强现有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64. 关于国家间的合作，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更有效处理海洋问题的一个途径，尤其是对海洋环境保护和推动海洋的可持续开发而言。而且，有代表团认为，加强区域海洋安排或行动计划与全球公约或相关协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推动相关的区域海洋安排或行动计划之间的横向合作，将有不少好处。在此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区域合作的目的是增强国家的信心，维护区域稳定，因此在开展区域合作时应尊重沿海国的领土主权和海事权利，避免造成沿海国之间的海事争端。

65. 特别指出的是，需要以经常和协调的办法评估海洋环境，以促进海洋科学与决策之间的密切关系。在此方面，提出的问题是鼓励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奥斯巴委员会）、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和《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等区域海洋公约分享知识、技能和经验，因为此类伙伴关系是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进程的一个关键部分。提出了一个创新和建设性的前进方向：推动配对安排，如奥斯巴与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阿比让公约之间的安排。

66. 关于区域合作,各代表团还建议,鼓励各区域内国家按本区域特殊情况确定自己的合作项目,并认为开展区域合作项目的最佳途径可以从海洋信息交流、海洋科学研究、教育和培训等领域着手。

67. 各代表团在辩论中列举了区域合作的一些成功例子,并提到了正在探讨的许多设想。

68. 有代表团特别提到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海洋资源保护工作组,认为它在其成员经济体和区域组织内增强了主人翁意识和领导意识。

69.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一个计划,即在加勒比区域发展广泛的伙伴关系,以期推动改善流域、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综合管理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使来自该区域各国、该区域以外的发达国家以及私营部门实体的伙伴走到一起。就此方面正在探讨的一些设想包括举行一个加勒比区域利益有关者大会,与会者将包括来自非洲和南太平洋的观察员;开发一个区域网站数据库,登列国家、双边和多边的跨部门项目;组办地理信息系统和其他遥感功能培训班,通过一项全球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方便地理信息的取用。将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上宣布这些计划的进展情况。

70. 就区域情况而言,有代表团提到了太平洋区域开展的一些活动所取得的成绩,例如最近通过的《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它为该区域内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提供了一个全面机制,其基础是1995年的《鱼类种群协定》。还提到了为一个区域的区域海洋管理拟定指导方针的工作,即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政策。这一政策是在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海洋部门工作组框架内拟定的,或许可成为今后的区域海洋问题倡议的框架。

71. 代表团还提到印度洋区域国家通过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西印度洋金枪鱼组织在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方面开展的合作,以及根据关于港口国管制以实施和执行国家和国际减少船舶污染和加强船舶安全的标准的协定开展的合作。

72. 海委会的代表介绍了一项一直相当成功,且仍然有效的议定书,即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和方案的领导签署的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的议定书。它非常成功地协调了共同制度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联合活动。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响应1972年人类环境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建议协调执行了第一次全球海洋评估。

73.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海委会和环境规划署开发政府间全球信息数据库,确保为海洋环境数据的有效管理作出安排,这一提议得到了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特别提议的是,不妨考虑由环境规划署的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主持和开发一个大陆边缘研究数据中心,目的是为沿海国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提供服务。

74. 在国际合作与协调方面,各代表团尤为强调信息管理和交流,认为这是改善协作的关键所在。有代表团指出,在国际一级,海委会地位独特,可推动技术流动,推动为海洋评估提供援助,应进一步考虑海委会在信息交流方面的作用。

75. 还提到了各国政府向本国公民提供海洋信息的职责。提到的一个特别努力开发网络工具以方便海洋方面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的例子是,加拿大在执行其海洋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中发展了网络机制,以便向公民提供信息,促使他们参与海洋综合管理活动。

综合海洋管理

76. 谈到综合海洋管理,代表团强调,除了上述所举的国家海洋政策和方案的例子外,自从《21世纪议程》第17章规定沿海国应该建立综合海洋管理以便确保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和合理发展海洋工业以来,综合海洋管理已成为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

77. 在此,代表团提到2001年6月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的海洋管理会议,认为会议为世界各地的与会者就均衡与综合管理海洋的方式交流经验和想法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78. 有意见认为,综合海洋管理主要是指管理沿海国管辖的沿海区和海域,并以沿海区的管理为重点。因此,建议鼓励沿海国建立和加强负责综合海洋管理的机构、制定综合海洋管理的示范方案、建立综合海洋管理的制度。此外,联合国有关机构应尽一切努力协助沿海国制定和实施综合海洋管理的计划。代表团提到应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培训人员。

渔业和非法捕鱼

79. 在渔业领域,代表团提到过去十年来的发展情况,包括通过粮农组织 1993 年的《遵守措施协定》、1995 年的《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暂停公海大型流网捕鱼(根据大会决议⁵生效)以及若干新的区域制度,例如 1992 年《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养护公约》、1994 年《中白令海峡鳕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2000 年《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和 2001 年《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

80. 然而,代表团指出,尽管十年来在建立有关海洋的文书和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国际社会仍继续遇到迫切而严重的挑战。由于世界上近 75%的渔场已经充分开发或过分开发,可持续的渔业是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又一个领域。

81. 代表团强调需确保实施上述的文书和方案,以使国际社会能对可持续发展、保护人类健康、减少贫穷和提高粮食安全所必须的世界海洋和海洋资源进行管理。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对扭转鱼量减少取得全球共识,采取协调的步骤解决过度捕捞问题和继续存在的非法、不作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捕鱼(非法捕鱼)。

82. 一代表团说,渔业主要由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组织处理,因此联合国应该尊重这些对渔业有深入了解和技术知识的专门组织,让它们作为审议渔业方面问题的主要论坛。

海盗行为和其他的海上罪行

83. 代表团指出,海上安全和保障也应给予高度优先,海上的各种犯罪,例如恐怖主义攻击、海盗行为、偷运移民和非法贩卖麻醉药品可成为和平使用海洋的严重威胁。代表团强调,国家间必须统一执法方法和程序,合作进行执法培训并开展信息交流。

议程项目 4

就海洋问题的合作与协调交换意见

84. 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执行秘书、已撤销的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原主席帕特里西奥·贝尔纳尔宣布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4,并对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后身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解散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后的情况作了阐述。他进一步说明了参加原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今后就海洋和沿海区进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安排的方式。

85. 贝尔纳尔先生在一开始发言时说,联合国系统对海洋问题负有首要责任,海洋状况在会员国的优先事项清单上应始终居于前列。他将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解散归结为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和取消原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包括其各种小组委员会)的缘故。在此他回顾大会曾在 1994 年呼吁力促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而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是进行高级别协调的唯一渠道。因此,参加原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同意继续进行协调,并在原正式结构外多次独立会晤。这些方案和机构还继续发挥主导机构的作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监测《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实施;粮农组织着手《联合国海洋地图集》的工作;环境规划署负责《全球行动纲领》;海事组织领导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的审查进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提交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此外,联合国系统继续针对具体需要成立工作队,例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事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成立的印度洋和太平洋非法移徙问题的工作队以及关于船只拆解的工作队。贝尔纳尔先生还回顾气象组织/海委会建立的海

⁵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

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是第一个同时向两个主管机构报告的技术委员会。

86. 关于海洋和沿海区的新的机构间协调安排，贝尔纳尔先生告知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说，参加海洋和沿海区协调的许多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曾于2002年4月9日和11日在联合国总部非正式开会，并就它们今后因原行政协调委员会附属机制的取消而会使用的协调机制进行了磋商。

87. 与会的所有方案和机构以及世界银行的代表（另外单独征求其意见）均表示愿意继续积极参与全系统以任务为主对海洋活动进行的协调，采用主导机构式的安排。

88. 贝尔纳尔先生在谈到今后的需要时，强调方案、机构和世界银行工作的两个方面：（a）需就方案和机构进行的众多活动以及其理事机构所定任务的演变交流信息；（b）探讨有效协调计划—预算周期的可能性，以便逐步地共同设计和实施本领域的活动。他指出，海洋活动方面的协调需要涉及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各方面，反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部分阐述的原则“……海洋区域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全盘加以审议”。

89. 他进一步指出，原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小组同意，在两个层次进行协调会有好处。首先，方案和机构专家一级的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应定期开会，至少每年一次，以便审查正在进行的联合活动；其次，应该组织一系列任务小组，由它们领导和实施具体的、有时间限制的主动行动。

90. 进行合作活动的一个障碍是缺乏筹资机制以及相应的管理和财务细则，使联合国的不同机构能可对此作出捐助并参与共同资助的活动。建立这类机制需要调整各机构和方案的规划和预算周期，并需要对若干预算的资源进行任务调整。他提出可供今后围绕任务开展活动的三个领域：

（a）对海洋进行综合全面评估，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

（b）协助区域改善海洋治理的努力；

（c）制定应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指导方针。

91. 他指出，这一协调新阶段的方式将包括大力使用电子通信；在机构领导人和管理负责人之间达成协议；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行动者开展公开对话；与所有伙伴进行透明的通信交流。他告诉与会者说，已商定让原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小组采取主动行动，全面查明海洋和沿海区领域中正在进行的、已核准和已提出的各种项目。

92. 在结束发言时，贝尔纳尔先生指出“协调”和“强协调”之间的区别，前者涉及交流信息和特设伙伴关系，后者要求联合国系统使用管理手段以协调的方式运行，并涉及调整预算周期和方案规划。为了保持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性，就必须进行后一种协调。

93. 对于“强”协调和“弱”协调之间的关系以及建立工作队和协调规划行动的问题，贝尔纳尔先生回答指出，目前各种上下级权力关系并存，每个机构和方案的首要责任是向授予其任务的理事机构负责。这种缺乏协调或统一的局面会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引起管理问题，或许需要通过类似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这样的机构间协定加以解决。

9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水、自然资源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处长、行政协调会水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前任主席曼努埃尔·登戈向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介绍了自行政协调会小组委员会结构撤销以来淡水资源领域各机构间的合作方式。根据外聘顾问的建议，这些机构讨论了联合拟订方案的问题，以便避免重叠，并着手在共同感兴趣的一些需要增加合作和加强协调的选定领域联合拟订方案。一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淡水资源与海洋之间的关系在协商进程的范围内得到强调。

95. 代表们对贝尔纳尔先生的介绍表示感谢，并忆及大会各项决议中的规定以及协商进程以往会议上的

发言。这些规定和发言均呼吁就全球海洋管理进行更有效协调与合作，并提高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有效性、透明度和及时性。他们强调，有关海洋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亟须协调和统一其工作，以便对妥善治理海洋的工作产生最大影响。此外，各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系统具备提供此种协调的理想条件。联合国系统应在这方面树立榜样，妥善协调海洋和海事领域的共同制度机构的方案和活动。

96. 各代表团还指出，执行首长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建议放弃常设附属机构的设想，转而完全依赖“特设”协调安排。这就忽视了大会各决议中提出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对这些事态发展表示不满，并请秘书处给予解释。

97. 各代表团表示不同意致使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终止活动的论点以及解散该机构的方式。他们指出，为了实现有效协调，需有一个常设机构。这种机构应定期举行会议、具有连续性并得到协调各自主机构的充分授权。就此事项发言的代表团认为，以任务为中心的“特设”安排和不定期会议不足以履行高效协调机制的任务，并将导致缺少协调的结果，特别是鉴于海洋问题具有极大的相互关联性。

98. 设立机构间论坛的提议得到普遍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参与海洋事务的所有机构将定期在该论坛举行会议。另一个提到的备选办法是建立配有秘书处的常设小组。作为海洋事务主管小组，它将把参与海洋事务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联系起来。不过，有代表团指出，该备选办法可能带来机构和预算方面的困难。另一个备选办法是让各机构通过所有实体间的“谅解备忘录”结成一个或多个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所需的协调职能可指派给其中一个合作伙伴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有代表团指出，这种“谅解备忘录”将明确规定反映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类型专门知识的职责。在这方面，若干代表指出，海洋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尽管是一个有用的例子，但由于该委员会的专业性质，它无法履行协调作用。

99. 有代表团指出，所确立的任何协调机制都应将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等其他全球机构联系起来，而且该机制的职能应比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有所扩大。为该协调机制提出的宗旨和指导方针包括：(a) 促进审查有关方案和活动，并找出需要探讨或处理的问题的灰色区域，以便更新和丰富《海洋法公约》同《21世纪议程》的关系；(b) 审查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任务、能力和活动以及各机构间关系的实际情况（起初是在协商进程上一次会议上提议由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履行的任务）；(c) 协调和统一各机构有关海洋的活动，消除重叠、多余产出和规划以及执行中的重复，并扩大合作；(d) 统一各机构预算周期和理事机构审查的时间，以便开展合资办理的活动；(e) 通过就全球海洋评估等问题设立工作队或特设工作组来开展联合行动；或监测具体活动，例如《联合国海洋地图集》或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f) 确保在国际一级实行综合海洋管理；(g) 协调向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报告提供的资料；(h) 确保提供足够资源，用于监测参加方的联合工作和会议；(i) 以透明方式运作，让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均有机会提供投入。应于参加方会议之前在网站上提供会议议程，会后应在该网站上公布所采取的行动摘要。

100. 代表团还指出，有效性、透明度、问责制和反应及时等标准应适用于任何新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机制，尤其要重视透明度方面的标准。

101. 若干代表团指出，新的机构间协调和协作机制需纳入业务计划和预算，而且不必分配新的资源，因为对机构间协调的高度重视应可通过消除重叠等途径带来经费节余。

102. 其他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在全球一级活动的方案和机构与在区域一级活动的国际组织和方案间进行协调，特别是在全球海洋评估方面。

103. 国家一级的部委和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也得到着力强调，因为有关海洋的问题具有跨部门和跨学科

性质。在国际组织、机构和方案理事机构中采取协调一致的国家立场将更便于实现全球一级的协调，因为这些理事机构制订各组织的任务规定，各组织再据此制订工作方案。

104. 各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科雷尔先生在发言中提出的关于机构协调人和使用联络处进行协调的想法，并认为这些想法值得认真考虑。协调人需要在两方面充分展开互动，以便既沟通信息，又能成为机构间有力协调的组成部分。

105. 许多代表团对伯纳尔先生在发言中介绍的两级协调办法表示出兴趣。一些代表团指出，还应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范围内考量协调的目标。

106. 为了确定正在形成的共识的要点，西姆科克先生在总结本项目的讨论情况时指出，新机制应反映《海洋法公约》中体现的原则，即海洋区域的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作为整体予以审议。他指出，由于这些问题横跨许多领域，因此有许多国际机构参与，而且有必要进行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全球一级，以便开展有效的多学科和多部门行动。随着对执行问题的日益重视，对执行方面的有效合作与协调的需要将会增强。

107. 在没有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情况下，协商进程是协助各国与国际方案和机构开展对话的重要工具。与任何新的国际合作机制一样，这种对话应有国际金融机构参与。

108. 关于应遵循的办法，他除其他外指出，新机制应包括参与有关海洋问题的联合国所有部门、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设立的新机制应确定明确的任務规定，并显示核心参与机构在最高级别的决心。该机制在工作中应既能定期审查有关海洋的问题以及核心参与机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计划，以便消除差距、不一致的地方以及不必要的重叠，又能设立具体工作队来履行以任务为中心、有时限的特设活动。为此目的，联合国各机构的规划和预算周期应更趋一致。此外，该机制应确保透明度，并寻找与联合国会员国交流意见的适当方式。

议程项目 5

由共同主席根据大会对协商进程效力和用途的审查确定值得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

109. 共同主席西姆科克先生回顾了第二次会议（2001年）关于可供今后审议的问题的报告（A/56/121，C部分）。

110. 各代表团就报告所载问题清单作出评论。共同主席对这些评论的总结摘要列于本报告 C 部分。

C 部分

值得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

1. 会议商定，不宜向大会建议今后任何会议应予以注意的任何具体问题。应由大会根据对协商进程效力和用途的审查决定需要注意的问题。
2. 各代表团认为，具体而实际的专题，不是笼统的问题，可使讨论更有侧重点。
3. 会议商定，下列由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确定可供今后审议的问题清单仍是值得大会注意的专题清单：
 - (a) 海洋保护区；
 - (b) 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
 - (c) 海洋的潜力和新用途；
 - (d) 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e) 海洋管理/对海洋环境进行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
 - (f) 粮食安全与海产养殖；
 - (g) 区域渔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 (h) 作为海洋环境污染源的国际海底区活动的影响；
 - (i) 渔业补贴对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 (j) 海洋残块；
 - (k) 国际合作的法律和方案层面的趋同；
 - (l) 生态敏感区内的航行；
 - (m) 保护沿海区不引入非本地物种；
 - (n) 审查协商进程会议所讨论问题的进展情况的可能性。
4. 建议确定的其他专题如下：
 - (a) 确定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科学依据；
 - (b) 现有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 (c) 海产养殖等对大陆架的竞争性利用、铺设电缆和管道以及开发海洋非生物资源；
 - (d) 保护海底生物多样性；
 - (e) 保护脆弱的沿海生态系统；
 - (f) 航行安全，包括绘制海图；
 - (g) 收集海洋地理数据的能力建设。
5. 一个代表团不支持将有关海洋保护区的问题列入清单，并建议列入对海洋和海岸进行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这一问题。